



保险法案例教程

BAOXIANFA ANLI JIAOCHENG

主编 冯芳怡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险法案例教程

BAOXIANFA ANLI JIAOCHENG

主编 冯芳怡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案例教程 (Baoxianfa Anli Jiaocheng) /冯芳怡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9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教材. 保险专业群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227 - 1

I. 保… II. 冯… III. 保险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
校—教材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215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70 毫米×228 毫米

印张 20.25

字数 325 千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1.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227 - 1/F. 478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长期以来, 保险法的大部分教材主要是以法律条文的阐释和法律理论的讲述为主。对于高职院校来说, 传统的理论教学模式无法满足高职学生实践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要求, 理论知识的灌输对于学生来说只能成为枯燥的死记硬背, 最终无法对毕业后的上岗和工作形成良好的指导作用。本书试图打破传统的理论教学体系, 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 由以知识传授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学科模式, 转变为以案例剖析为中心来组织内容, 让学生在接触一个个案例的过程中来构建相关理论知识, 并提高相应的职业能力。本书内容包括保险合同的基本原理、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履行、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通过分析六十余个典型案例来向读者阐述保险法原理和原则, 并在每个专题后附有自测案例让读者自行思考。本书可以作为保险、金融等相关专业高职学生的教材, 也可供相关业务从业人员自学参考之用。

本书的编写恰逢全国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之际, 编者作为一名高职院校教师, 一直在探寻保险法教材编写的新思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特别得到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吴勇敏教授的鼎力支持, 同时保险行业专家在实务上给予了充分指导, 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 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共五篇, 执笔人分别为冯芳怡、胡斌(第一篇)、贾安录(第二篇)、王晓婷(第三篇)、沈娜(第四篇)、蒋燕丹(第五篇)。全书由主编设计、指导、审改和总纂。

冯芳怡

2009年元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理

- 3 专题一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 11 专题二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 19 专题三 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 27 专题四 保险合同的变更
- 35 专题五 保险合同的解除
- 43 专题六 保险合同的无效
- 51 专题七 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二篇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 61 专题一 最大诚信原则
- 70 专题二 保险利益原则
- 79 专题三 损失补偿原则
- 89 专题四 保险代位原则
- 97 专题五 近因原则

第三篇 保险合同的履行

- 109 专题一 如实告知义务
- 118 专题二 保险费给付义务
- 128 专题三 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

- 136 专题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
140 专题五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144 专题六 施救义务
147 专题七 订约说明义务
152 专题八 保险金给付义务
161 专题九 其他费用的给付义务
165 专题十 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第四篇 财产保险合同

- 175 专题一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184 专题二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191 专题三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201 专题四 责任保险
210 专题五 重复保险与再保险

第五篇 人身保险合同

- 221 专题一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29 专题二 人身保险合同保险金的给付方式
234 专题三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常见条款
254 专题四 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271 专题五 各类人身保险合同的比较

附 录

-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篇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理

专题一

保险合同的主体 与客体

BAOXIAN HETONG DE ZHUTI
YU KETI

【知识点概要】

保险合同是民商事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必然有主体和客体要素。离开主体，保险合同将无法存续；离开客体，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承担也将失去载体。保险合同的主体是指保险合同的参加者，与其他的普通合同不同，除了合同订立的双方当事人之外，在保险合同中还涉及其他的关系人。此外，随着保险行业的发展，以保险中介为主的辅助人也在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保险合同当事人

保险合同当事人，是指缔结保险合同并直接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的人，包括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保险人

保险人也叫承保人，是保险合同缔约过程中的重要当事人之一，在保险合同中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的概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十条第三款中有明确表述：“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

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因此，我国的保险人以公司法人有限，其设立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保险人要成为缔约保险合同的适格主体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

1. 保险人是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2. 保险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保险活动是一种商事活动，保险人也是营利性的商法人，必须满足法人的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投保人

投保人也叫要保人，是与保险人协商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当事人，负有交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投保人的概念：“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要成为缔约保险合同的适格主体则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自然人而言，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根据程度，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各类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独立实施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自然人要作为投保人必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也就是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亲自从事缔约保险合同的法律行为。对于法人而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始于成立之时，因此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可成为投保人。

此外，与其他合同不同，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本身并不必然享受保险合同的利益，却必须履行保险合同的主要义务即须依约交纳保险费。事实上，保险合同的利益主要由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来享受。

二、保险合同关系人

保险合同是为财产或人身风险提供保障的合同，保险合同关系人是保险合同特有的一类主体，是属于因保险合同的成立而直接享受保险合同利益的人，主要包括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一）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直接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主体，我国《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作了明确的界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在我国，被保险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组织。

从《保险法》对被保险人的定义来看，被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保障对象，是保险合同订立最终目的的承受者，是保险合同中最特殊也是最重要的主体，其在保险合同中一般仅享有主要的保障利益，即保险金请求权，却很少承担诸如交纳保险费等主要的合同义务。

既然被保险人是不承担义务，仅享有权利的主体，那么被保险人是否有资格限制呢？从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来看，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都可以成为被保险人，尤其在财产保险中，无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还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都可以成为被保险人。而在人身保险中，由于保险标的的人格化，通常会禁止为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例如，《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我国《保险法》还赋予了被保险人某种程度上的同意权，主要表现在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中，以及合同受益人的指定问题。例如，《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也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

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同意的设立充分体现了对被保险人人格权的尊重，并且使被保险人能够自己决定自己死亡风险的控制方式，从而有效地防范了道德风险。

（二）受益人

受益人，也叫保险金受领人，是保险合同中一类重要的主体。我国《保险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对受益人下了明确的定义：“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目前市场上的保险合同主要有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两种，而受益人则主要见之于人身保险合同中，尤其是以被保险人死亡为请求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中。我国《保险法》也只是在人身保险合同一节中对受益人加以规定，至于财产保险合同中是否存在受益人，学术界也存在诸多争议。当以被保险人死亡为请求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于受益人领取保险金的权利是基于人身保险合同而享有的，并非继受取得，因此无须缴纳遗产税或个人所得税。当然，如果保险合同中并没有指定受益人的话，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保险人的死亡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由于在上述合同类型中，只有在被保险人死亡后受益人才能够获得保险金请求权，因此，为了控制道德风险，《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分别明确规定了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方为有效，第四十三条也明确规定，如果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抑或是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都将丧失受益权。此外，我国《保险法》第四十条还规定了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亦可以指定数名受益人，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

三、保险合同辅助人

在成熟的保险市场上，合同的订立不仅需要当事人和关系人的参与，还需要一些主体的辅助，我们称这类主体为保险合同辅助人，包括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

（一）保险代理人

《保险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

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在现实市场中，保险代理人是多数保险公司推销保险产品的主要力量，队伍庞大，法律关系上基本适用普通的民事代理规则。《保险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的授权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人承担责任。”因此，为了避免因代理人的过错而使公司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保险公司应严格管理和监督保险代理人队伍。

（二）保险经纪人

在我国，保险经纪人是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的机构。《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与保险代理人接受保险人委托办理保险业务不同，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设计保险方案并为保险合同的订立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三）保险公估人

保险公估是受保险合同当事人单方和双方以及其他委托方的委托，其收取合理费用，办理保险标的的查勘、鉴定、检验、估价与赔款的理算，洽商并出具公估报告的行为。在我国，依照《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上述保险公估行为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就叫做保险公估人，也称保险公估行或保险公估公司。保险公估人是立场中立的保险辅助人，不代表保险人或投保人任何一方的利益，是独立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经济领域各环节和部门之外，面向社会服务的经济实体。

四、保险合同的客体

保险合同的客体就是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学术界对保险合同的客体究竟为何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是保险标的，即物及其相关利益或人的生命和身体；另一种观点认为是保险利益，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还有一种观点则认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提供保险保障的行为。

我们认为，在保险合同中，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或者说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应以保险利益为宜，因为保险合同订立

的目的并非保障保险标的本身，而在于发生损失后得到补偿。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以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合同为例，该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机动车辆，但是保险合同的订立并不能保障被保险车辆不发生保险事故，而只能保障一旦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给予相应的补偿。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保险合同保障的对象是保险利益而并不是保险标的本身，所以保险合同的客体应当是保险利益。

【重点难点提示】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是学习保险合同的基础。在本专题内容的学习中，必须掌握保险合同各类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把握保险合同客体的内涵。重点关注投保人和保险人的权利义务、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权利以及各类辅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所代表的不同当事人的利益。

【案情简介】

某市某区居民王某在驾驶摩托车外出办事时，与一辆汽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身受重伤的王某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所骑摩托车也全部损毁。经过交管部门的调解，肇事司机承担了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于王某在生前曾办理过人身保险和摩托车财产保险，根据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赔付了2.6万元人身保险金及3200元财产保险金。另外，当年王某在投保人身保险时指定的受益人为其妻范某，因此，范某认为2.6万元人身保险金应归她个人所有，而王某的父母则认为这笔钱是儿子用命换来的，和3200元财产保险金一样都应该是儿子的遗产，做父母的享有继承权，应当和范某平分这部分赔偿金，双方因此发生争执。

【法律问题】

本案涉及被保险人死亡后其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保险金归属问题，由于法律相关规定的不同，当被保险人死亡后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的保险金归属是有区别的。

【参考结论】

本案涉及两份保险合同，一份是以王某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合同，

另一份是以王某的摩托车为标的的财产保险合同，车祸事故的发生对两份合同来说都触发了合同中的保险责任。首先，我们来看以摩托车为标的的财产保险合同。按照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约定，当交通事故发生、摩托车损毁之后，保险公司即应按照合同规定赔付相应的保险金给被保险人。然而本案中，被保险人于事故发生不久后即抢救无效死亡，财产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财产，在王某死亡后，保险公司所赔付的3200元财产保险金应视为王某的遗产，而王某生前又未订立遗嘱，因此，这笔钱应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王某的父母和他的妻子范某均有权继承。

其次，我们再来考察以王某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合同。在该份人身保险合同中王某指定了受益人为其妻范某，《保险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指定受益人就意味着当被保险人身故后，被保险人的死亡保险赔偿金由受益人领受。《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因此，在本案中，由于王某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指定了受益人，当保险事故发生且王某死亡后，这笔2.6万元的人身保险金理所当然地就由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受益人，即王某的妻子范某受领，而不能作为王某的遗产处理。

【法律评析】

受益人是在所有保险合同主体中享受权利最多，而承担义务最少的一类主体。在人身保险合同中受益人是十分重要的合同关系人，受益人的指定会直接影响被保险人死亡保险金的所有权归属。作为人身保险合同中一类特殊的主体，受益人的指定是被保险人对自己财产的一种支配，赋予被保险人某种同意权的同时也有效地防范了道德风险。受益人制度区别于遗产继承，是通过赋予受益人受益权而在诸如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死亡等特定的情况下取得保险金请求权的一项制度，也确保了被保险人能通过保险行为自主支配自己身故后保险金的归属。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死亡后，实际取得了保险金的请求权，且不受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这是法律赋予受益人的权利。

【要点归纳】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投保人和保险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是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是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2. 被保险人虽然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但是被保险人却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主体，是享有主要权利而不承担主要义务的保险合同主体。当投保以死亡为保险责任的保险时，被保险人对投保行为享有同意权，同时对受益人的指定也享有同意权。

3. 财产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一般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进行继承。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金由保险合同载明的受益人领受，且无须缴纳遗产税或个人所得税，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死亡保险金则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进行继承。

4.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作为保险合同的辅助人，虽然一般不认为是保险合同的主体，但它们各司其职，是保险市场不可或缺的中介主体。

5. 保险合同的客体是保险利益。

【自测案例】

刘某于2000年12月为其妻王某投保了一份养老保险，并经妻子王某同意将受益人确定为刘某自己。2003年12月，刘某与王某离婚。离婚后，王某与张某结婚，而刘某仍然按期交纳其为王某购买的养老保险的保险费，王某也未及时更改保单中的受益人。2004年年底，王某因车祸意外身故，此后，王某的丈夫张某和前夫刘某同时向保险公司提出了索赔申请。请问，保险公司应向谁支付理赔金？为什么？

专题二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BAOXIAN HETONG DE CHENGLI
HE SHENGXIAO

【知识点概要】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指当事人双方为缔结合同，而作出意思表示并达成合意的过程。由此而言，保险合同的订立，是指保险缔约人为了缔结保险合同，作出意思表示并达成合意的状态，其中包括动态行为（接触和洽谈等达成协议前的行为）和静态协议（达成合意）。我国《合同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作为典型合同的保险合同，其订立的程序在法律上与一般合同无异，主要也经历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由于要约和承诺是相对比较复杂的两个法律问题，因此本书仅作简单介绍。

要约，又称发盘，是指缔约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主要交易条件，并愿意按照此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意思表示。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成为一份有效的要约，须是特定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相对人所为的意思表示，要求内容具体明确且要约人受要约的约束，即一旦对方承诺，要约人不得任意修改其要约的内容。在保险合同订立的